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491號

上訴人 王在錚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上訴人 朱麗蓉

訴訟代理人 巫坤陽律師

上訴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敏洲

訴訟代理人 鄭惠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2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1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02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03 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4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
05 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
06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7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朱麗蓉係利用任職上
08 訴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下稱統一分公司）
09 營業員之職務上機會，在統一分公司之營業時間及營業場所內，
10 盜賣上訴人王在錚購買之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0張、台
11 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0張、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
12 張、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張、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
13 票10張及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9張（下合稱系爭股票），
14 並以上開6檔股票擔保維持率不足為由，詐騙王在錚補繳融資保
15 證金，朱麗蓉所為屬侵權行為，且與執行統一分公司職務有密切
16 關係，統一分公司未能證明其對受僱人朱麗蓉之選任、監督，已
17 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負僱用人
18 連帶賠償責任。又王在錚在統一分公司買賣股票，未以自己名義
19 開戶，為降低稅負，明知朱麗蓉之姊即訴外人朱麗錦名義帳戶為
20 多人使用，仍借用該帳戶買賣股票，且未要求朱麗蓉交付該帳戶
21 存摺，致朱麗蓉得以盜賣系爭股票及詐取保證金而受損害，王在
22 錚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審酌兩造疏失之全盤情節，王在錚應
23 負3/10之責任，並依此比例減輕朱麗蓉與統一分公司連帶所負之
24 賠償責任。王在錚因遭盜賣系爭股票及詐取保證金所受損害為新
25 臺幣（下同）1,088萬5,370元，依上開減輕比例計算，朱麗蓉與
26 統一分公司應連帶賠償王在錚761萬9,759元，朱麗蓉已給付王在
27 錚266萬2,821元，應予扣除。從而，王在錚請求朱麗蓉與統一分
28 公司連帶給付495萬6,938元本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
29 分，為無理由等情，各自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
30 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31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0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2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03 明，應認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又統一分公司所引本院110年度
04 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核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尚難比附援用，
05 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07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1 法官 吳 麗 惠

12 法官 翁 金 緞

13 法官 黃 明 發

14 法官 林 麗 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